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的鉴证报告  
2017 年

## 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28 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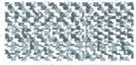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楊力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張洪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吴中”）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投资时响水恒利达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本公司向毕红芬发行 14,663,038 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 1,814,058 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 1,663,49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24,94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 年 7 月 6 日，上述响水恒利达 1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响水恒利达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 18,140,588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存管手续。

###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响水恒利达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和 10,31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响水恒利达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如响水恒利达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其所持有的“江苏吴中”的股份及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并首先以其所持“江苏吴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本年度业绩考核对象为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二期尚处于建设期，将于 2018 年产生效益，二期项目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股份锁定和业绩补偿互相独立。二期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协议中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口径)分别不低于 2,024 万元、4,030 万元、5,005 万元、5,504 万元、6,070 万元。

### 三、响水恒利达业绩完成情况

2016 年业绩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本期实际实现 利润数【注 2】	至年末累计利 润数【注 1】	完成率
2016 年度	响水恒利达一期	7,800.00	8,311.49	8,311.49	106.56%
2016 年度	响水恒利达二期		-159.42		
合计		7,800.00	8,152.07	8,311.49	

2017 年业绩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本期实际实 现利润数 【注 3】	至年末累计 业绩承诺	至年末累计 利润数【注 1】	完成率
2017 年度	响水恒利达 一期	8,970.00	8,896.76	16,770.00	17,208.25	102.61%
2017 年度	响水恒利达 二期		-401.65			
合计		8,970.00	8,495.11	16,770.00	17,208.25	

注 1: 响水恒利达至年末累计利润数仅针对响水恒利达一期业绩考核。

注 2：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4.03 万元和 8,152.07 万元；按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考核的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年末累计利润数为 8,311.49 万元，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且年末累计利润数大于承诺利润 511.49 万元。

注 3：响水恒利达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1.04 万元和 8,495.11 万元，其中响水恒利达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96.76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金额的 99.18%；但按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考核的响水恒利达 2017 年度年末累计利润数为 17,208.25 万元，年末累计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利润 438.25 万元，未触发补偿条款，不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